法學相關之論文之註解格式

一、中文

(一)   所有註解請採隨頁註，註解號碼請用阿拉伯數字，其編號以每篇論文為單位，順次排列。

(二)   所引註之文獻資料，若係重複出現且緊鄰出現，則註明「同前註」之後，加註頁碼；前註中有數筆文獻時，應註明作者；若同一作者有數筆文獻，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；若非緊鄰出現，則註明作者及「同註××」之後，再標明頁數，其他同前。

(三)   關於第一次隨頁註之引用文獻格式舉例如下：

1.     專書：作者名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年，頁數。（若為初版不需註明，二版以上則註明）  
【例】許育典，宗教自由與宗教法，2005年，頁12-13。

2.     譯著：原作者名，譯者名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年，頁數。  
【例】Hans-Jürgen Kerner著，許澤天、薛智仁譯，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──成年刑法與少年刑法之現狀分析與改革構想，2008年，頁27。

3.     論文集：作者名，文章名，收錄於：編者名，論文集，版次，出版年，頁數。  
【例】蔡志方，論訴願決定確定力之相對性，收錄於：翁岳生教授七秩誕辰祝壽論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，當代公法新論──翁岳生教授七秩誕辰祝壽論文集（下），2007年，頁54-55。

4.     期刊：作者名，文章名，期刊名，卷期數，出版年月，頁數。  
【例】柯格鐘，論量能課稅原則，成大法學，第14期，2007年12月，頁55-56。

5.     研討會、研究報告：作者名，文章名，研討會名，出版年，頁數。  
【例】王毓正，科技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──以電磁輻射公害防治為例，2009年兩岸稅法與經濟法，2009年，頁14-23。

6.     碩博士論文：作者名，文章名，學校系所，出版年，頁數。  
【例】廖建瑜，論醫師之說明義務，成功大學法律研究所碩士論文，2004年，頁118。

7.     報紙：作者名，文章名，報紙名，出版年月日，版次。（短評、社論可不列作者名）  
【例】李佳玟，是個案裁量？還是系統性的歧視？，自由時報，2009年1月6日，A13版。

8.     網際網路：  
【例】法務部網站，[http://www.moj.gov.tw](http://www.moj.gov.tw/)（瀏覽日期：2009年6月11日）。

9.     官方出版法律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料：  
【例】(1)大法官解釋：釋字第109號。  
      (2)行政函示： 內政部XX年台內地字第8811978 號函。  
      (3)判例：52年台上字第751號（刑事判例）。  
      (4)最高法院判決：  
           97年台上字第1403號（民事判決）。  
         97年台上字第5165號（刑事判決）。  
      (5)最高行政法院判決：97年判字第715號。  
      (6)法院判決：台北高等行政法院89年訴字第24號。  
      (7)決議：最高法院93年度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10.  引據其他國法律條文或判決時，請依各該國習慣。

二、外文  
作者得依所引該國文獻通用方式，於本文隨頁註釋。如係英文獻，可參考如下：

(一)   英文

1.     專書：RAJ BHALA & KEVIN KENNEDY, WORLD TRADE LAW168 (Lexis Law Publishing 1998).

2.     論文集：John Adams, Argument & Report, in 2 LEGALPAPERS OF JOHN ADAMS 322-35 (L. Kinvin Wroth &Hiller B. Zobel eds., 1965).

3.     期刊：Daniel J. Chepaitis, 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 Act,Non-Paralleled Competition and Market Power, 85CAL. L. REV. 769, 776 (1997).